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琥珀”）。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滨湖琥珀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P60H17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南京路2588号要素大市场商113

法定代表人：王庆生

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项目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